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汝南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杭州市，汝南县

有效期限： 至项目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汝南县林业局

住 所 地： 汝南县行政新区 4 号楼 5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文平

项 目 联 系 人： 郑春红

联 系 方 式： 17518612029

通 讯 地 址： 汝南县行政新区 4 号楼 5 楼

电 话： 17518612029 传真：

电 子 信 箱： 1279080463@QQ.COM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海平

项 目 联 系 人： 李红

联 系 方 式： 18072895055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电 话： 18072895055 传真：

电 子 信 箱： hdysdc@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工作，履行期限：2026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2. 咨询要求：总体规划成果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湿地保护的政策要求及国家自然公园规划编制等标准要求。

3. 咨询方式：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访问调研、专家咨询讨论等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告初稿，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提交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告正式成果（报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的正式文本）。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现有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资料。
(2) 汝南县基本情况和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
(3) 涉及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总体、专项规划及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开展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地调查。

3. 其他：评审由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会议费、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技术资料，协助开展实地调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元），其中包括软件著作权《智慧湿地平台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2998154 号，登记号：2024SR0594281）使用费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205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告初稿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款项：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 元）；（2）剩余款项：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 元）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报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的正式文本）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帐号：19—0333010400114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

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 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 如因甲方泄密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 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 如因乙方泄密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咨询工作;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 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河南汝南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会议评审通过，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完成，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3月20日前召开专家评审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春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杭州市/汝南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

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汝南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9 月 3 日